

# 丽水学院材料与能源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 一、复试前准备

### （一）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丽水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线上）复试考场规则》，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学院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支持“双机位”远程视频复试的硬件设备要求。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及可进行通话的麦克风、音响、支架等设备，台式（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均可。

1.1 面试主机位要求（使用腾讯会议）。主机位设备用于面试时考生与复试专家互动，考生本人面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央清晰可见（主机位设备建议首选电脑+有线宽带）。

1.2 面试副机位要求（使用钉钉软件）。副机位设备固定于考生侧后方45度，需保证考生头肩部及第一台设备的全部屏幕出现在视频画面中。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电脑屏幕及周边环境情况（副机位建议使用智能手机+4G/5G网络）。

1.3 面试过程中：主机位要求摄像头、话筒都打开。副机位要求摄像头打开，开启静音并关闭设备扬声器。不得使用美颜及

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2.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使用稳定畅通的宽带网络和 4G/5G 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电脑、手机、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考生可访问 [www.speedtest.cn](http://www.speedtest.cn) 为本人设备进行网络测速。

3. 独立的复试房间（严禁在培训机构）。考生需确保环境封闭，明亮，安静，不逆光，房门在可视范围内并处于关闭状态。考生座位 1.5m 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考生须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复试全程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4. 软件安装及注册。请考生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和钉钉软件，务必使用在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如有更换手机号请务必联系报考学院申请更换手机号。复试时腾讯会议为面试主机位平台，钉钉软件为面试副机位平台。

5. 学院提出的其它要求。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提前向所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复试。

#### （二）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3. 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 （三）复试所需提交材料

参加复试考生需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材料，具体材料清单请参考《丽水学院关于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核和材料提交的说明》（<http://yzw.lsu.edu.cn/2026/0318/c3055a364353/page.htm>）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提交。原件将在入学时进行核查，合格者给予报到注册。

#### （四）模拟测试

考生应积极配合报考学院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一般会安排在复试前 1-2 天进行，具体时间见学院通知。

## 二、复试流程

#### （一）试前

1. 复试准备：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并确保复试环境符合规定。
2. 提交材料：考生提交复试所需材料和紧急联系人电话（非考生本人电话），记录复试小组紧急联系人电话。
3. 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 （二）试中

1. 测试视频、音频等应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提醒：（1）关闭移动设备语音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铃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功能和应用程序；（2）副机位钉钉视频开启后关闭副机位麦克风和扬声器，只保留视频画面；（3）取消音视频通话邀请通知；（4）关闭其它 App 消息通知；（5）清理桌面，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指定证件、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6）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不要慌张，应立刻与报考学院进行沟通，服从学院安排。

## 2. 通过报考资格验证后进入候考区。

（1）根据学院复试开始时间至少提前 1 小时上线等候。

（2）根据随机抽取的复试顺序参加复试。

（3）阅读《丽水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线上）复试考场规则》和确认双方紧急联系人电话等。

（4）工作人员检查考生面试环境。

## 3. 进入主考区。

（1）考生身份识别：考生向考官展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个人清晰的面部，并起立全身出境，以便考官确定身份。复试秘书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

（2）再次检查考生面试环境（考生持其中 1 个录像设备 360 度旋转展示）。

（3）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随机抽题，答题等（具体按照报考学院要求进行）。

（5）答题结束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主动退出视频复试界面。

### （三）试后

1. 身份复检：通过复试视频、截屏照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 成绩公布：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核对无误后，及时公布拟录取结果，调剂生按规定时间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https://yz.chsi.com.cn/yztj/>）确认接收拟录取通知。

3. 办理手续：拟录取考生按学院要求调取个人档案，定向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

4. 复查复测：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 三、复试违规处理

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二）未按网络远程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三）独立复试房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四）未经面试考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五）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复试资格、加分资格和复试成绩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七)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题目答案、复试成绩的行为。

(八)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九) 复试过程有录音、录像和录屏等行为，或将复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的。

(十)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

所有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按规定将该生及其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报所在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